

羽球規則

壹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 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二、 一隊報名最多 15 人，單場檢錄最少 7 人、最多 8 人，體保生最多 1 名。

貳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和本比賽規定。

參、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（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男生不得兼點，只有一名女生可兼一點（不可兼男點），體保不得兼點；各點不得輪空，經雙方隊長同意即可更換順序。
- 二、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需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- 三、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，每局先獲得 21 分者獲勝。
 - 1.若雙方比分到達 20 平分時，以先獲得 2 分領先者獲勝此局。
 - 2.若雙方比分到達 20 平分時，又都沒有先或得 2 分領先，以先獲得第 25 分者獲勝此局。
- 四、預賽各點為一局決勝制，可進行五點完賽，但比分應記為勝隊取得第三獲勝點時之比數。五、複、決賽各點為三局兩勝制，先得兩局為勝，每場比賽以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五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六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2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取得晉級。
3. 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數之商判定之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4. 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
七、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
八、其餘未表列之規則依據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實施。